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96号

申请人：牟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牟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10月2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不予立案决定答复；2.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书面回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通过 12315 平台举报“某公司”涉嫌生产非法改装的机动车。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6日对该举报做出不立案决定，不立案原因：“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根据商家所在地市场部门已经确认该车辆是被举报人所生产，被申请人做出的不予立案缺少事实和法律依据，涉嫌包庇纵容非法生产企业，显然其答复也没有说明具体的理由，显然上无正当的理由，应当予以撤销该不予立案决定答复，并责令其履行职责。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是否受理、处理结果请书面回复。请依法裁决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支持申请人的所有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 全国12315举报单截图；2. 车辆一致性证书图片；3.付款凭证。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对所举报事项进行监督管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所举报的非法改装机动车事项，因机动车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非法改装机动车事项实施监督管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举报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3日收到申请人关于对“某公司”12315平台的举报工单，称其在“某旗舰店”淘宝店铺购买的当事人生产的72V的电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与铭牌不符（60V），属于非法改装，要求调解赔偿，查处给予奖励。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工单后，于2023年9月21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核查，当事人陈述其未与某公司有过车辆贸易往来，也未授权其“某旗舰店”淘宝店铺销售其生产的电动车，并表示申请人所举报的涉案正三轮轻便摩托车非某公司生产，为冒用其“某”牌商标商品。因初步调查收集的证据无法证明当事人违法，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所指的立案条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1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因某公司涉嫌销售冒用他人3C认证和商标侵权商品，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2日将该案违法线索移送某局处理。同日，被申请人以挂号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含有不予立案原因和案件线索移送情况），被申请人通过国内挂号信函查询，申请人已于2023年9月25日收到被申请人邮寄的举报处理告知书，申请人理应知道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原因和相关后处理情况。综上，被申请人办理举报事项符合时限规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 举报登记表；2. 全国12315举报单一份；3. 被申请人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和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各一份；4. 不予立案审批表一份；5.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和案件线索移送函各一份；6.《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信函回执一份。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的举报单，反映其在“某旗舰店”淘宝店铺购买被举报人某公司生产的72V某牌电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与铭牌不符（60V），属于非法改装，要求调解赔偿，查处给予奖励。2023年9月21日，被申请人对于被举报人进行调查，被举报人表示并未给“某旗舰店”淘宝店铺出具官方授权销售，举报资料里显示的“某公司”与其从未有过经销关系，该举报车辆并非是被举报人生产出厂产品。同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9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案件线索移送函》，将该案违法线索移送某局处理。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于当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2023年9月26日，被申请人将举报不予立案结果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举报登记表；2. 全国12315举报单一份；3. 被申请人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和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各一份；4. 不予立案审批表一份；5.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和案件线索移送函各一份；6.《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信函回执一份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2023年9月1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初步调查收集的证据无法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情形，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牟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2日